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
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蕭雅霞

電話：(08)7320415-6732

傳真：(08)7326893

電子信箱：m001184@ems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057035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554844_10570358000_1_1554844_10570358000_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
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並自105年9月8日生效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9月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233
號函及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
0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明細表修正為每半年填列1次，並附加於每年6及12月
之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；如因案件數量太多，未及於會計
月報附送者，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
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。
- 三、檢送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
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
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
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
所、本縣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1050919



10531062300

統計科  2016-09-13
交 16:24:13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98 線